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7384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1日

商 标

GetMind

申 请 人 深圳市网旭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2163号来福士广场办公楼11楼11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安全保卫咨询；知识产权咨询；法律咨询；社交陪伴；计算机交友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互联网域名租赁；互联网聊天室内容审核；合同起草方面的法律辅助；提供法律事务信息